

#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所務會議實施辦法

89年4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(全份條文)

109年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(全份條文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所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兼課程委員會，所務會議成員為由所長、專任（案）教師組織之。

研究生代表三人為列席代表，以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各一人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本所中長期發展計畫、學年度計畫。
- (二) 本所年度經費規劃及運用。
- (三) 專兼任教師、助教、專任助理之新聘。
- (四) 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- (五) 課程規畫、新增及異動之修訂。
- (六) 系所核心能力訂定及修訂。
- (七) 系所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各委員會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(九)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或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所長應於連署書送達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

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會議成員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人數計算之。

第六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。若所長無法出席時，由所長指定或出席人員推選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七條 所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